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旅环保”、“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金旅环保，证券代码：833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挂牌以来，共实施三次定向增发，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350.00 万股，发行价格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长沙河西支行，（账号：368200100100104048），并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HW 证验字[2015]0037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收到《关于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258 号），该账户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支出，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00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 6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 万元。公司实际



募集 938.00 万股，募集资金 5,628.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投资建设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及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以拓展公司业务；补充项目资金；并适当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长沙河西支行，账号：368200100100104048，并经中审华寅五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HW 证验[2016]0037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收到《关于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100 号）。除了较小金额的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收入，该账户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支出，公司按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70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 7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4,900.0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 630.00 万股，募集资金 4,41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向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66110078801600000083，并经中审华寅五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验[2017]0141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7 日收到《关于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09 号）。除了较小金额的利息收入，该账户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7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支出，公司按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

集资金。

(二)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44,1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10078801600000083	33,033,147.99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为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 66110078801600000083。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8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发行及 2016 年第一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申报用途为：郴州市北湖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3300 万元、新邵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建设项目 1000 万、补充流动资金 110 万元。本次融资完成后，将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开展，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实际用途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额	本年度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郴州市北湖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			33,000,000.00

目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00,000.00	0.00
--工资社保办公等日常 开支		950,000.00	
其他开支		150,000.00	
3、新邵污水处理厂提质 扩容建设项目		10,000,000.00	0
合计		11,100,000.00	33,033,147.99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 44,100,000.00 元，33147.99 元为截止至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410 万元，其中用于郴州市北湖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4300 万元，因该项目进展缓慢，及鉴于公司目前实际运营需要，决定增加募集资金用途，将其中 1000 万元用于新邵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建设项目。增加募集资金用途后，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郴州市北湖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3300 万元、新邵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建设项目 1000 万、补充流动资金 11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经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过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主办券商招商证券的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公司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挂牌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公司

出具的书面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了
了
了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